

##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: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: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勘察设计;

完成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的勘察和设计,并提供《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》,本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:

- 1、“和尚头”小麦增量提质示范基地;
- 2、生态经济林果增量提质示范基地;
- 3、文冠果产学研融合示范基地;
- 4、食用菌工厂化全链条示范基地;
- 5、特色农产品加工联合体示范项目;
- 6、集体经济农业综合服务示范项目
- 7、农产品包装设计一体化示范项目
- 8、灌溉组件全流程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;
- 9、大水碾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;
- 10、大水碾路港服务区示范项目;
- 11、永泰古城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
- 12、永泰古城配套服务现代化示范项目;
- 13、电商全生态品牌推广示范项目;
- 14、全场景数字孪生沉浸式乡村游示范项目;
- 15、Deepseek 大模型预警减灾示范项目;
- 16、“领军人才+科技小院”双驱服务示范项目;
- 17、“人才培养+乡村创客”联动服务示范项目;
- 18、农村工作社区化综合服务示范项目;
- 19、人居环境提升产村融合示范项目;共 19 项,具体设计内容现场踏勘时详解。

三、设计要求:

- 1、设计严格遵循国家规范及地方规范;
- 2、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;
- 3、设计文件必须按约定时间完成并提交建设单位;

四、工期期限:

项目完成时间: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《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通过评审。

提交成果:乙方在完成设计任务后向甲方提交《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》共 19 项，各 6 本。